

关于上海舜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355号	上海舜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2	普2310040478号	杨玉葛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3	当2310040416号	胡秋月			在其他公共场所晾晒物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4	当2310040417号	上海绿都旅馆			在道路晾晒物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5	当2310040418号	上海市闵行区创祥旅馆			在道路晾晒物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6	当2310040419号	夏传阶			在道路晾晒物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或者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7	当2310040420号	方金翠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8	当2310040421号	陈明文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9	当2310040422号	吴惠良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0	当2310040423号	赵方钱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1	当2310040424号	高美伟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2	当2310040425号	杨建军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3	当2310040426号	蔡志平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4	当2310040427号	张新连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非机动车，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陆域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水域无漂浮垃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15	普2310040474号	周明兰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16	普2310040475号	邹冰峰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17	普2310040476号	陈吉德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